

FYDJY-2025-0425-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 125 号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安区妇幼保健院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方: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设 计 方: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设计方：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4.1 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第五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第六条 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3252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设计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经过发包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设计方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并经过发包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过发包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第八条 收款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第一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开户行 行 号：104791003719

账 号：102510793438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方仍应全额支付设计方设计费。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设

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9.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方仍应全额支付设计方设计费。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方叁份,设计方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Xi'an Chang'an District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Service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XRC-250314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 2025年04月21日就 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设计（项目编号：JXRC-25031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设计
中标（成交）金额（元）	325,2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